

办理结果：采纳或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办〔2024〕9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53013号提案的答复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普陀区构建靠“普”托育体系》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2年10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10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10号），明确指出完善社区托育服务的政策和指标，通过整合已有社区资源和特色，在全区范围内开设公益普惠的“社区宝宝屋”，为1-3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临时制、计时制的幼儿托或亲子托，打造托育服务15分钟生活圈。

2023年底普陀区已完成10个街道镇16个社区“宝宝屋”全覆盖的年度工作目标，在2024年继续将该项目列为区“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建立健全本区社区托育服务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本区社区托育服务的综合发展。全区各街道

镇继续推进社区“宝宝屋”的新建、改建工程，将其列入街道镇的年度工作目标，并合理规划社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对婴幼儿家庭的早期教养指导，努力满足本区人民群众对多元社区托育服务的需求与期盼。

一是合理布局，优化标准，保障社区托育资源供给

对适龄婴幼儿人数进行摸底和托育服务需求调研，配合市政府 2024 年实施项目，整合社区原有婴幼儿照护资源，继续扩大社区“宝宝屋”托育资源供给，保障婴幼儿家庭的多元化托育服务需求。

降低收费标准，由原每次 1 小时计为 1 次改为每次 2 小时计为 1 次，实现一年 12 次的免费托育服务。参照各街镇养老服务的相关收费标准及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确定每小时社区托育服务的收费不得超过 25 元，满足 1-3 岁婴幼儿家庭对托育服务公益普惠的需求。

继续完善“宝宝屋”线上预约流程，采用“随申办”线上实名认证预约登记制度，由街镇统一受理服务需求，将不断优化“宝宝屋”预约流程、计次规则等“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实现信息化全覆盖。

二是强化职能，协同管理，提升社区托育服务品质

根据市托幼处对社区托育服务的工作会议部署，定期召开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协调，共同破解本区托育服务管理中的瓶颈障碍，不断推进托育工作的规范发展。

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建立公安、消防、卫健等各部

门合作的协调保障机制，相关责任单位建立联合检查、督导考核等制度，对各街镇“宝宝屋”进行评估和监督指导，加强过程管理，充分调动社区和家庭的积极性，参与社区托育服务和监督。

制定《普陀区社区托育服务“宝宝屋”设置标准》，坚持公益属性，从建设标准、安全要求、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等多个方面规范第三方运营标准，打造普惠、安全、优质的健康早教托育服务品牌。

三是依据需求，加强培训，完善托育从业队伍建设

加强社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严把各类人员入口关。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立社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依托专家团队，定期对社区“宝宝屋”中的从业人员进行人、证合一的动态检查，确保机构中的在职从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建立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违反职业道德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加强社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职前职后教育培训。与市开放大学、区业余大学合作，对新入职的从业人员进行职前的素养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组建社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后培训课程专家团队，明确培训内容、流程与考核指标，由区业余大学提供理论培训、区早教中心提供现场观摩和实践操作培训，鼓励社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晋升，发挥示范引领的作用。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普陀区教育局
2024年5月9日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13901718081

联系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6楼 邮政编码：200333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